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范心雅

05 代理人 林彥莘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不
09 補正，即駁回聲請。

10 理由

- 11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
12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13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1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
15 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18 附件：

- 19 一、請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0 得資料清單（內容須清楚明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1 表。
- 22 二、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
- 23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
24 止）及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部分：

25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是否要以18,337元列計
26 （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27 於112年1月起是否要以19,172元列計（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
28 市112、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如不同意，請
29 提出各項支出之相關證明單據，以利本院審酌是否確為必
30 要支出。

01 四、請陳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即113年11月迄今之每月
02 必要支出，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如膳食費、交通
03 費、租金、水電瓦斯費、手機費等），並應提出相關單據
04 或證明文件以佐；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
05 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14年為
06 20,122元）。

07 五、請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例如：
08 租屋補助、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三節禮金、老人年金
09 等）？若有，其數額、期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
10 無請提出切結書。

11 六、請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
12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1年1
13 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
14 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
15 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
16 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
17 及性質。

18 七、請提出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N5Q-775號機車行車執照。

19 八、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
20 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21 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22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人如何繳納
23 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24 若無，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25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李毓茹